教室多媒体使用制度

为推进教学现代化，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为各班装备了多媒体及闭路电视等电教设施。为了保证设备完好，使之有效地发挥作用，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对班级多媒体电子教室的使用制定以下制度:

一、教室中配备的各种电教设备、器材等只用于本班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使用，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可挪作他用，不得随意修改设备系统和各项设置，不得随意安装软件和拆卸机器。

二、教室多媒体由各班班主任负责和管理，具体由班主任推选的班级信息员管理。班主任要督促学生做好电教设备的防水、防尘、防盗工作，多媒体机柜内、外要清洁干净，不可堆放杂物等。

三、教师在使用电教设施辅助教学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电教处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处理。在使用多媒体过程中严禁突然断电。关闭投影机后，要等待几分钟，当投影机的散热风扇停止后，才能切断电源。投影机一次连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不使用投影机时要及时关机，课间操时间要关机散热。

四、漏电保护器一旦跳闸，切不可自行合闭，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学校电工和电教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处理。

五、教室配备的电视机用于接收学校电视台发送的电视节目和教师教学节目的播放，由班级信息员管理，不得改动电视机设置。

六、对各班配备的多媒体电教设备，电教处将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列入班级量化考核。

七、对于损坏班级多媒体设备的，班主任必须追查原因，书面报告电教处。学校根据损坏性质和程度做出相应处罚，凡属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均要赔偿，如属人为破坏，能追查到具体责任人的由损坏者赔偿，不能确定的由班级赔偿。对于故意破坏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学生，其本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

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

八、设立教室多媒体设备使用登记册，每次使用后班级信息员都必须认真填写使用记录。未经允许，学生不得擅自使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

九、学期结束前一周内，电教处组织验收班级多媒体，验收合格的班级，由班主任将多媒体机柜钥匙交到（专业）电教处。